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00;
 -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15:00至2012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次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8、出席费:
 - ① 截止2012年8月6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3、关于继续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4、关于转让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④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分别于2012年6月30日、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 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2、授权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理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

- ④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8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00—11:30、13:00—17:00;
-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 联系人:陈伟、林锋
② 电话:0591-88022500
③ 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投资者提供本人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投票证券代码:360536
③ 华映投票
④ 买入
⑤ 对应申报价格

③ 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360536
证券简称:华映股票
议案内容:《总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4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议案号: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继续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转让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4.00元

(三)董事会在制订当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结合考虑公司投融资实际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通过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由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征集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方式,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2个月内,董事会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在进行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2/3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特别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2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27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应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采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未来12个月内包括不限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募集资金投资额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
4.在公司总股本及现金满足最低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预案。
5.在公司总股本和管理层经营状况良好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或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二)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授权登记日: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① 2012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③ 股东亲自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1
传 真:0515 88881186
3.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9:00—11:30和13:30—16:3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则在2012年8月2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晋
联系电话:0515 88881908
联系传真:0515 8888181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承担食宿及交通费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体)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可自行前往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2-A2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款做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下外,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殊情形是指:
1)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每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或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通过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由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条做如下修正:
《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注册在江苏省太仓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万元,于2012年8月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在江苏省太仓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万元,取得关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9569。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ls2012-A30)。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08月07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苏州市南门外二环路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一)提案委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提案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7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12-A29)。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

2.授权委托书: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承担食宿及交通费用。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7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2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8月6日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涉及利润分配的部分进行了修订,删除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增设单独利润分配章节,同时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更新列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详细内容见2012年8月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5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华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目前公司拥有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8,361,47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7.85%,已于2012年3月19日予以市流通,此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上述作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决定处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刘志庆 马丽英
2012年8月7日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进行了认真审查,在此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既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又能合理地回报投资者,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同意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持有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18,361,471股股份已于2012年3月19日全部解禁上市流通,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转让江南水务股权,有利于分散公司资产过度集中的风险,有利于满足公司具有项目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公司和股东利益未受损害,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说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7日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模塑科技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30开始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④关于转让公司经营层于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6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2012年8月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票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票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他人(非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出席、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可自行前往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可自行前往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2-017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分别与华电国际燃气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6日,公司(乙方)与华电国际燃气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意向书》,该意向书主要内容为:乙方意向购买天然气数量每年约4亿立方米,此气量将供双方计划在深圳新建的宝昌燃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使用,供气期限原则上为2013年10月1日至2038年9月30日。双方约定天然气购销数量、价格、供气期限等主要内容由双方在未来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确定。本意向书有效期一年。
2012年8月6日,公司(乙方)与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意向书》,该意向书主要内容为:双方意向购买天然气数量每年约7.5亿立方米,此气量将供乙方计划在深圳新建的

2套9E发电机组发电使用,供气期限原则上为2014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天然气购销数量、价格、供气期限等主要内容由双方在未来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确定。本意向书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可自行前往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可自行前往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可自行前往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A股票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 2012-045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 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披露了《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始停牌。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及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2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在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内容(详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时报》披露)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此后,公司于2012年7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资产减值测试等相关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进上述工作。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详见相关预案。公司在2012年6月6日披露的预案中作了详细表述。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 2012-017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分别与华电国际燃气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6日,公司(乙方)与华电国际燃气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意向书》,该意向书主要内容为:乙方意向购买天然气数量每年约4亿立方米,此气量将供双方计划在深圳新建的宝昌燃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使用,供气期限原则上为2013年10月1日至2038年9月30日。双方约定天然气购销数量、价格、供气期限等主要内容由双方在未来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中确定。本意向书有效期一年。
2012年8月6日,公司(乙方)与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意向书》,该意向书主要内容为:双方意向购买天然气数量每年约7.5亿立方米,此气量将供乙方计划在深圳新建的